

2021 年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定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

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拟订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拟订有关农业地方标准。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畜牧业苗种、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农业植物和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农业植物检疫和指导动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

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全区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代管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6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67.0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5
三、事业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6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64.82
七、其他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7.07	本年支出合计	1867.07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67.07	支出总计	1867.07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67.07	1808.97	58.10
301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5	404.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70	396.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0	163.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0	232.9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301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0	97.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0	97.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60	97.60	
301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13			农林水支出	1364.82	1306.72	58.10
		213	01		农业农村	1364.82	1306.72	58.1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364.82	1306.72	58.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5	404.65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60	97.6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364.82	1364.8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67.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67.07	1867.07		
四、上年结转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67.07	支 出 总 计	1867.07	1867.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867.07	1808.97	1764.39	44.58	58.10
301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5	404.65	404.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0	163.80	163.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80	163.80	163.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0	232.90	232.9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7.95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7.95		
301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60	97.60	97.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0	97.60	97.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7.60	97.60	97.60		
301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13			农林水支出	1364.82	1306.72	1262.14	44.58	58.10
		213	01		农业农村	1364.82	1306.72	1262.14	44.58	58.1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364.82	1306.72	1262.14	44.58	58.1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牡丹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1.49	1531.49
30101	基本工资	1228.11	1228.11
30102	津贴补贴	32.03	3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80	16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5	7.95
30114	医疗费	97.60	97.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8	67.68
30201	办公费	6.60	6.6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0.80	0.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8	17.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1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90	232.90
30305	生活补助	232.90	232.90
312	对企业补助	35.00	3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5.00	35.00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高标准农 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 建设	牡丹区农业 农村局	10864	10864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计												

注：牡丹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1 年没有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1	牡丹区农业 农村局	3.80	0.00	1.80	0.00	1.80	2.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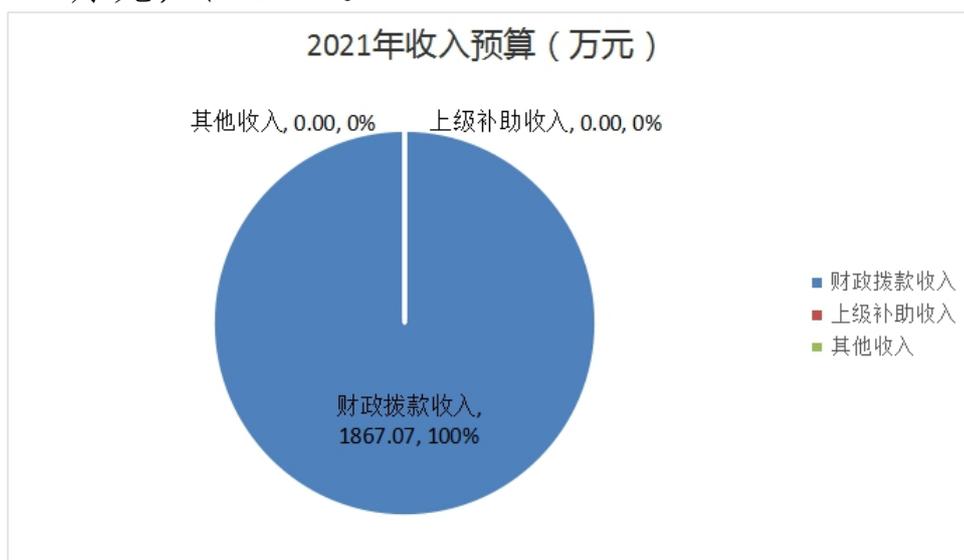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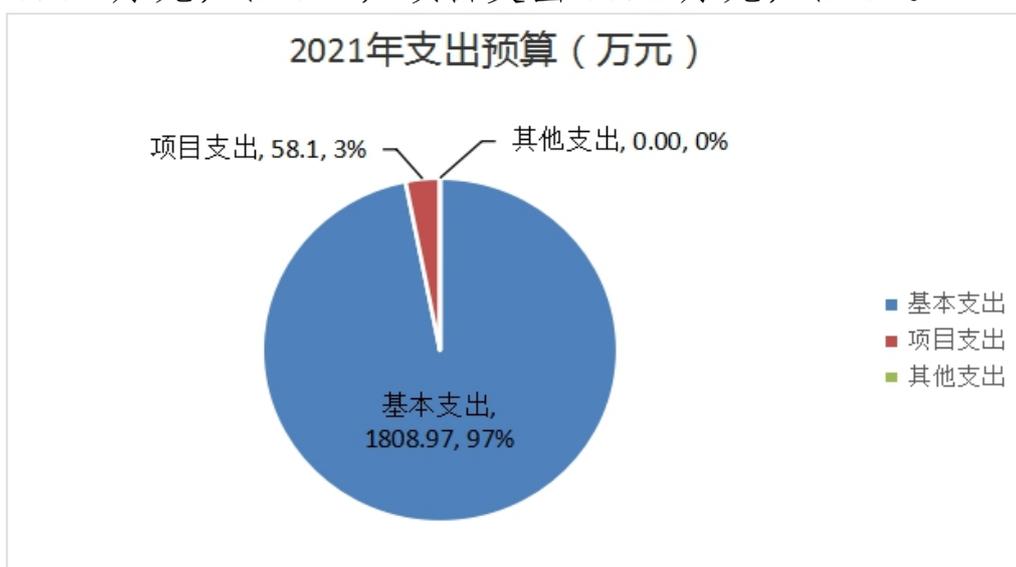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

2021年收入预算为186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67.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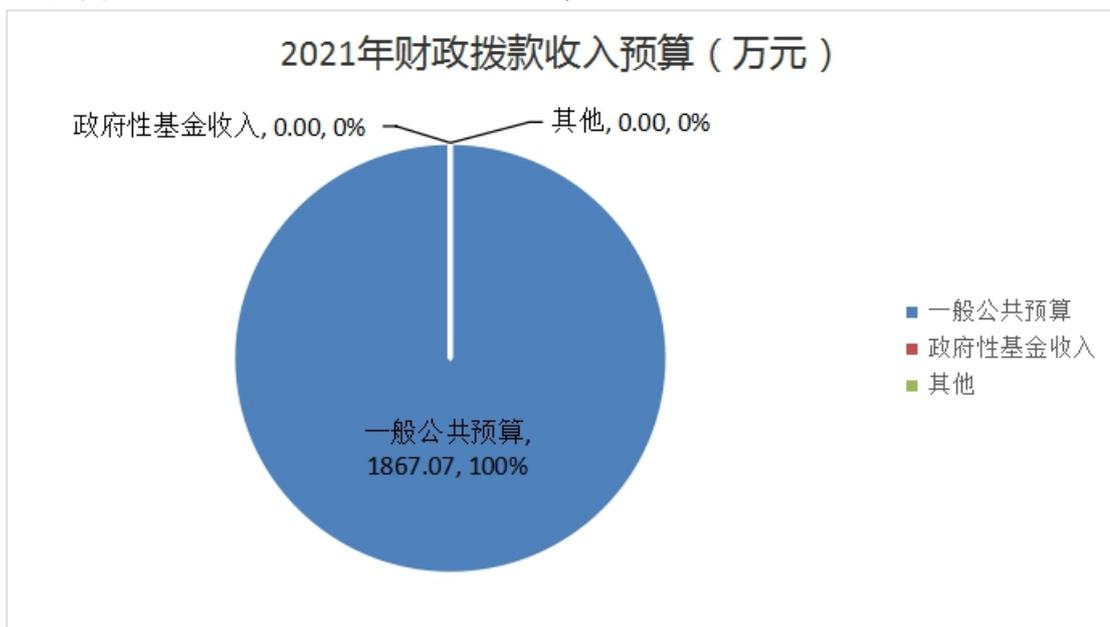


2021年支出预算为186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8.97万元，占97%，项目支出58.1万元，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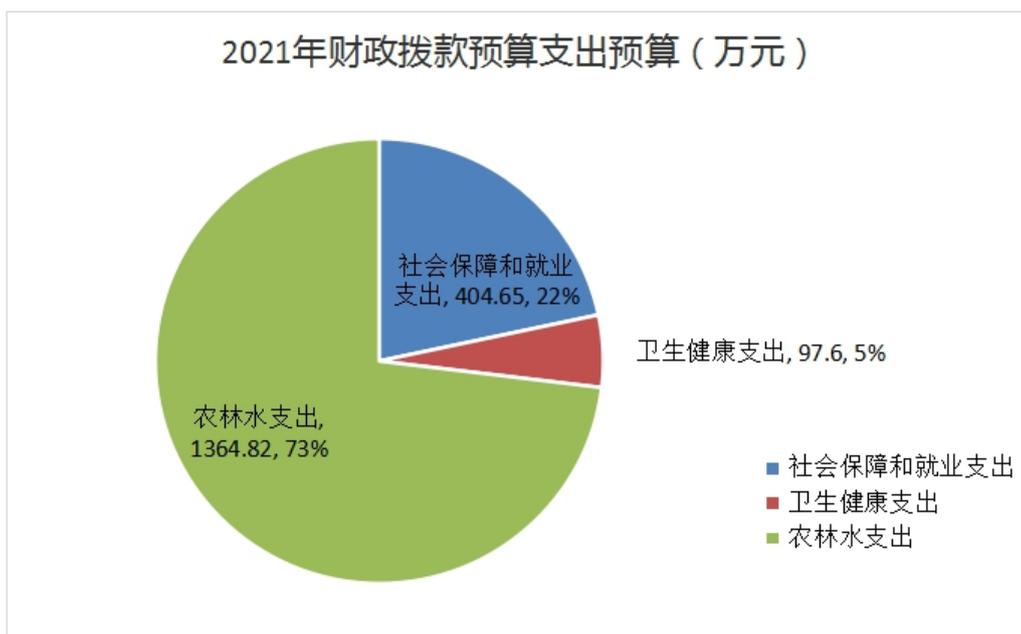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86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67.07万元，占100%；



图三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结构图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67.07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4.65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类）97.6万元，占5%；农林水支出（类）1364.82万元，占73%。



图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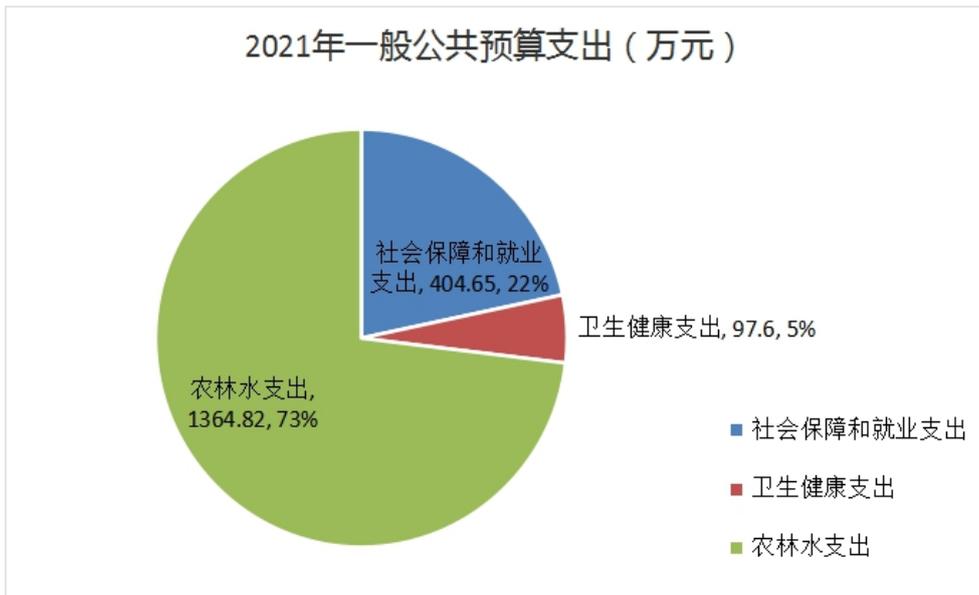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67.07万元，比上年增长3.1%，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图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变动图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867.07万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4.65万元，占22%；卫生健康支出（类）97.6万元，占5%；农林水支出（类）1364.82万元，占73%。



图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结构图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63.8万元，比上年下降2.93%，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支出232.90万元，主要是新增加了遗属及退休住房、物业、取暖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95万元，比上年增长1.27%，主要是工资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97.6万元，比上年增长1.77%，主要是工资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64.82万元，比上年下降2.67%，主要是今年无农村改厕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808.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4.3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44.5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2021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因此预算还是0万元，与上年持平；预算没有用车购置费，因此预算还是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仍为1.8万元不变，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没有变化，与上年持平，总体“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2021年部门公务用车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2021年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0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部门2021年项目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0864万元。编制了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10864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精心谋划、科学施工，促进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面积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0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 元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